

汕头职院教学督导室文件

汕职院教督发〔2023〕57号

关于启动教学质量评价系统2022-2023学年度第

各处（室）、院（部）、中心（馆）：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教学督导室定于~~第十五周至第十六周（5月22日至6月2日）在教务管理系统组织开展2022-2023学年度第二学期教学质量评价工作。

目前，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已~~完成~~，评价数据已~~汇总完~~比。请教师本人和二级学院系统管理员到教务管理系统评教管理网络查询评教结果。教师对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2023年7月9日前向所属二级学院提出申诉，由二级学院统一向教学督导室进行反馈。~~教学督导室将~~受理并记录，~~同时~~将~~评教~~数据按学校程序进行归档。

教学督导室
2023年7月5日